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 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本次係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爰明定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得受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款有關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